

证券简称：*ST 美丽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一审尚未开庭审理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原告。
- 3、涉案金额：28,404,962.42 元。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美丽生态”）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丽生态建设”）收到厦门海事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获悉美丽生态建设与严祥林海事海商纠纷一案已立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厦门海事法院已予以受理，一审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：严祥林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2016 年 3 月 7 日、2018 年 9 月 1 日，美丽生态建设与严祥林分别签订了《专业分包合同书》及其补充合同，就福州江阴工业集中区东部填海工程及配套项目（一期）陆域回填项目的海砂填筑工作作出约定。2018 年 11 月 20 日，双方签署了《海砂运输结算单》，确认应结算严祥林工程款 98,595,635 元，该款项美丽生态建设已支付完毕。

2024年2月，案外人吴正武以其为上述项目的实际施工人为由起诉，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吴正武施工的工程款项总计28,196,386.41元。针对同一项目的同一施工范围，美丽生态建设仅需支付实际施工主体工程款。基于上述法院判决，美丽生态建设与严祥林签订的《海砂运输结算单》因构成重大误解而应予撤销，美丽生态建设有权要求严祥林退还超付的工程款28,196,386.41元。

综上，美丽生态建设为维护其合法权益，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申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撤销双方于2018年11月20日签署的《海砂运输结算单》；

2、判令严祥林退还美丽生态建设工程款金额28,196,386.41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损失（以28,196,386.41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，自2026年4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暂计至2026年6月30日为208,576.01元）；

3、判令严祥林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各项费用。

以上请求第一至二项的债权金额总计28,404,962.42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；

2、受理通知书【（2026）闽72民初745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7日